

43屆縣長盃公務人員桌球賽領隊會議公告事項

一、如有因報名疏忽而沒有報名成功之單位將其補在較少隊伍之組別，且比賽當中依賽程需要可調整比賽時間，以公告為主。

二、如果選手報名後服務機關異動，以報名時之原機關為原則，如要代表新單位，需新單位於領隊會議時向大會提出

二、本次採用40+塑膠白色用球，服裝的顏色應避免以白色為主體，下場比賽盡量穿著短袖服裝，但有特殊原因不在此限。

三、退休人員得代表原單位參加團體賽，修改為退休人員得代表原單位參賽(即可參加團體與個人賽)

四、循環賽成績計算方式：

(一) 團體賽每場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，由裁判判定獲勝後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。

(二) 勝一場得2分，敗一場得1分，棄權以零分計，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。

(三)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。

(四)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：

1.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
2.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場除以負場之勝率，大者為先。若再相同時，以該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局數除以負局數之勝率，大者為先。若再相同時，以該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分除以負分之勝率，大者為先。如再相同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。

3. 計算勝率公式為：勝率=得點(局、分)除以失點(局、分)。

(五) 為維護比賽公平，避免敗壞運動精神之求敗歪風，採雙敗或類似性質賽制時，獲勝的一方，得於比賽結束時，馬上向裁判表示選擇其認為有利的賽程位置(即勝部或敗部)，選擇敗部時對方列入勝部並將比賽結果互調，未即時選擇者視為放棄。

五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 團體賽中任何一點，如因未出賽而被判棄權時，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，即往後各點之積分為零。

(二) 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運動員受傷而人數不足，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，但必須事先提出聲明(於比賽前向裁判報告)，空點過半即喪失參賽資格。

(三) 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，團體賽於賽前20分鐘到場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，填妥於5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，個人賽應於賽前20分鐘向大會辦理報到，比賽時間有更動時，以大會報告為準。

(四) 為賽程能順利進行，比賽球檯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球檯同時舉行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(五) 對球員資格有疑問時，應於當場次比賽結束前由隊長或教練向裁判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